
總統府公報

第 7175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特載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元旦 總統祝詞……………2

貳、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8

(二)修正政治獻金法條文……………16

(三)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條文……………19

(四)修正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條文……………21

(五)廢止國民住宅條例……………23

二、任免官員……………23

參、專載

中華民國 104 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33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34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35

特 載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元旦 總統祝詞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和解、合作、和平

吳副總統、五院院長、各位資政、各位國策顧問、各位首長、各位貴賓、全國父老鄉親以及海外僑胞們，大家新年好！

今天是中華民國 104 年的元旦，我要祝福國人同胞在新的一年里，身體健康，平安快樂！

過去這一年，我們的社會經歷了一些紛擾。雖然有各種不滿與對立，人民都已經用選票表達了意見，臺灣的民主日漸成熟，選後社會也很快恢復平靜。

去年食安風暴之後，我們痛定思痛，全面投入公權力，嚴查重罰。也透過修法，大幅提高罰則。此外，政府與民間合作建立「三級品管」制度，為食品安全把關。我深信，只要我們堅持除惡務盡、絕不手軟的決心，徹底掃除黑心食品，臺灣食品產業一定可以脫胎換骨，重振「美食王國」的聲譽。

展望新的一年，政府必須記取教訓，社會暫時的平靜，代表的不是問題的解決，而是人民對改革的期待。如果身為執政者不能反省檢討，化解不滿與對立，社會的平靜不會維持太久。

因此，新年開始，我想用和解的「和」與合作的「合」這兩個字，分三個層次，也就是「社會和解」、「朝野合作」與「兩岸和平」，來跟大家談談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

第一：社會和解

去年三月的學生運動，確實為臺灣帶來了衝擊。在網路串連、青年發聲的主旋律之下，整個社會有了一股全新的脈動。或許有些人歡迎，有些人疑慮。但從長遠來看，如果我們的國家，擁有關心社會的年輕人，以及尊重民主法治、堅持理性對話、反對暴力專制的公民社會，臺灣一定生氣蓬勃，持續茁壯。

我們必須承認，年輕人懷有比較高的理想性與正義感，對不公不義的事，特別反感。如果政府說明不清或做法不當，很容易引發誤解與批評。

一年來臺灣經濟景氣穩健回溫，出口持續暢旺，經濟成長率是三年來最高的，整體失業率是七年來最低的。年輕人的失業率雖然也下降不少，但仍然偏高；薪資增加幅度也是四年來最高的，去年企業獲利情況良好，相當多企業計劃今年加薪。但不少年輕人即使找到工作，也買不起房子，甚至不敢生孩子。這個世代的年輕人面對的是一個經濟與薪資成長緩慢的年代，與上幾代的生活經驗全然不同。年輕人的焦慮與不安提醒我們，必須多傾聽人民的心聲，投入更多的資源，創造更多的機會，對於青年的理想性與正義感，政府也必須回應。

身為總統，我責無旁貸。首先，「和解」必須來自「理解」。

對於青年世代及弱勢群體，我們要用與過去不同的方式來理解，我們要學會易地而處，用青年的眼光看世界，從弱勢的角度想未來。我們不應該忽視，這一個世代的年輕人，處在一個全球化、跨國競爭空前激烈的時代，即便努力，仍然擔心未必有回報。

我強烈地希望政府官員，在處理青年、勞資、城鄉以及弱勢等問題的時候，要能設身處地，將心比心，設法理解對話的對象，熟悉對方的世界，多傾聽人民的心聲，融入政策，將社會對於政府的不滿視為警惕與督促的力量，這樣的施政才能避免一廂情願，讓人民無感。

當然，我們也不能忽視貧富差距的持續擴大。雖然過去五年來，我國人民的所得分配不斷改善，使臺灣在亞洲新興國家中，表現相對比較好。但不可否認的，有錢人累積財富的能力遠遠超過一般民眾，這讓社會中不少人充滿了相對剝奪感。針對這種現象，政府必須推出更有效的財經與社會政策，以改善財富分配的不均。

最近，由先進國家組成的「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也在關心會員國貧富差距擴大的問題，顯示這是世界性的問題，而消弭貧富不均是一個長期且複雜的工作，需要社會各界共同關心，一起來為青年找到希望，讓弱勢獲得照顧。政府在租稅與福利政策上，必須儘快提出更有效的改革方案，讓人民有感。

另一方面，我們也要加強溝通，回應民意。在資訊快速傳遞，互動性越來越強的時代，不能讓政府的思維落後於這個時代。行政部門如果不進行徹底的檢討與改變，根本不可能跟上以網路為

平臺的公民對話及公共參與。未來在政府決策機制當中，會以「資訊更公開、決策更透明、介面更親民」的方式，接納各種多元意見，並進一步推動「開放政府資訊」（open data）的工作，確保政府的施政真正成為全民參與的過程，保持在符合民意的軌道上運作。以上這種「公開、透明與親民」的決策與溝通方式，我期待儘速讓人民看到成果。

第二：朝野合作

臺灣今天面臨許多內外挑戰，為了公共利益與全民福祉，朝野需要從對立走向合作。我們看到，臺灣的朝野之間，存在著很大的鴻溝，真的應該坐下來好好談談。各位鄉親：臺灣沒有分裂的本錢，所有的不滿應該到我為止，由我承擔。

長久以來朝野累積了太多的對立，不能有效合作，一直是我擔任總統到今天最大的遺憾。我深切體會，朝野不和，只會讓全民受苦，這絕對不符合人民期待。朝野融冰或許需要時間，但未來的一年多，臺灣有太多迫切的問題需要解決，時間不能再虛耗，臺灣不能再等待。

各位鄉親：只要有利於政局緩和，我願意促成朝野任何形式的對話與合作；只要有利於人民，我對於不限議題、各種型態的國是會議，都樂觀其成。

對於新選出的地方首長，我由衷祝賀，也期待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為了國家與地方長遠的福祉，應該捐棄成見，加強合作。「家和萬事興」，我們必須團結一致，才能面對嚴峻的國際政經情勢。

臺灣近年來面臨的是全球經貿自由化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挑戰，各國搶簽雙邊及多邊自由貿易協定，早已蔚為風氣，但我國卻一直落後，一直苦苦追趕。各位鄉親：「開放帶來興旺，閉鎖必然萎縮」，這，就是這個時代脈動的寫照！這不是口號，這就是現實。不管我們喜不喜歡，都得面對，接受挑戰。這些工作，今天拖延，明天就會落後；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

同時，我期盼朝野透過溝通化解歧見，讓臺灣在多變的國際政經情勢中，保有競爭優勢。各位鄉親：我們只有一個臺灣，讓我們一起為臺灣的經濟，全力以赴，共同打拚！

第三：兩岸和平

臺灣社會必須和解，兩岸和平也要鞏固。對我來說，推動兩岸關係，最重要的目的：第一，是和平；第二，也是和平；第三，還是和平。過去六年多來我們努力的成果，證明這樣一條追求和平的路線是正確的。

未來，我們仍將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兩岸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繼續推動兩岸的後續經貿協商，推動兩岸互設辦事機構，以促進兩岸關係更進一步的和平發展。同時，兩岸和平發展帶來的和平紅利，尤其是在經貿方面的利益，應該由全民來分享，特別是占企業中絕大多數的中小企業，相信這是多數國人的共同期待。

過去一年，兩岸關係穩步向前。雙方主管兩岸事務的首長先

後在南京、臺北與北京會晤了三次，並互稱官銜。這是兩岸隔海分治 65 年以來的第一遭，我們的陸委會與大陸國臺辦之間也建立了常態性溝通聯繫機制。這代表過去六年半以來，兩岸關係逐步制度化的具體成果。

這些年兩岸關係持續和平發展，除了直航的擴大、貿易投資的增加、文教互動的頻繁，與國際對抗的相對緩和之外，一個更令人欣慰的現象，就是兩岸年輕人之間越來越廣泛與深入的交流。除了臺灣早有不少學生到大陸求學，六年多來陸生來臺人數大幅成長，臺灣七成的大學都有陸生就讀。臺灣自由開放的校園與社會，提供了一個讓兩岸年輕人相互理解、彼此學習的有利環境，為中華民族下一個世代的和平奠定了基礎。

各位鄉親：兩岸的永續和平既然是兩岸人民乃至國際社會共同的盼望，那麼由兩岸年輕人在生命中比較早的階段開始交往互動，透過交流，減少誤解，建立友誼，是促進和平最有效的途徑，也是我多年的主張，我們將持續推動。

絕不讓臺灣空轉

世界正在劇烈的變動，不會為臺灣停下腳步。各位鄉親：我一定繼續努力負起總統的責任：捍衛主權、提升國力、照顧弱勢，絕對不讓臺灣空轉！我衷心期盼，中華民國 104 年將是落實社會和解、朝野合作及兩岸和平的一年。

最後，祝我們的國家國運昌隆，我們的人民安居樂業。

謝謝大家！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201391 號

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四條、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公布

第 四 條 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

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違反第二項規定肇事或致人肇事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依法負其刑事責任。但因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有明顯過失而致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本條例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其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之一 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停駛、復駛、繳交牌照、註銷牌照、換發牌照或駕駛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

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

-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 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
-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 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 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 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 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有關其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第三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六百元罰鍰。

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之駕駛人，依法執行任務所必要或其他法令許可者，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 五、站立乘客。
-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 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 十六、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 十七、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 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 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 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三項之欠費追繳之。

在圓環、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

第六十九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三輪以上慢車：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三輪以上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前項慢車登記、發給證照及管理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201401 號

茲修正政治獻金法第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政治獻金法修正第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公布

第 七 條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
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
-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 四、宗教團體。
- 五、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
- 六、未具有選舉權之人。
- 七、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八、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九、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十、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

十一、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主要成員，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

一、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

二、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

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一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事業部分、第十款：經濟部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二、第一項第二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

三、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有關政黨部分、第六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個人及團體部分、第十一款：內政部。

- 四、第一項第五款有關擬參選人部分，已依法完成登記之參選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有意登記參選者：監察院。

第十九條 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有關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一、未取得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受贈收據。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捐贈。
- 三、捐贈之政治獻金經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第十五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 四、對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之捐贈。但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不在此限。
- 五、對政黨之捐贈，政黨於該年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得票率，均未達百分之一。該年度未辦理選舉者，以上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新成立之政黨，以下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20141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公布

第 一 條 本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升官等考試），分簡任升官等考試及薦任升官等考試。但簡任升官等考試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

第 四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

- 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三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 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 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人員。

第 六 條 升官等考試之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方式，由考試院依工作性質需要定之。

升官等考試，得採下列方式：

- 一、筆試。
- 二、口試。
- 三、心理測驗。
- 四、體能測驗。
- 五、實地測驗。
- 六、審查著作或發明。

考試方式除採筆試者外，其他應採二種以上方式。筆試除外國語文科目、專門名詞或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簡任升官等考試，除採筆試外，應兼採其他一至二種考試方式。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201431 號

茲修正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修正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公布

- 第 二 條 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項目如下：
- 一、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
 - 二、小客車：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
 - 三、遊艇：每艘船身全長達三十點四八公尺者。
 - 四、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每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
 - 五、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但非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不包括之。
 - 六、家具：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本條例所稱特種勞務，指每次銷售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入會權利，屬可退還之保證金性質者，不包括之。

第 五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特種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一、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並有自住事實，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
- 二、符合前款規定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購買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致共持有二戶房地，自完成新房地移轉登記之日起算一年內出售原房地，或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新房地，且出售後仍符合前款規定者。
- 三、銷售與各級政府或各級政府銷售者。
- 四、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
- 五、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移轉者。
- 六、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
- 七、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者。
- 八、依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強制拍賣者。
- 九、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處分，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處分者。
- 十、所有權人以其自住房地拆除改建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銷售者。
- 十一、銷售依都市更新條例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分配取得更新後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者。

十二、確屬非短期投機經財政部核定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
適用前項第十二款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201421 號

茲廢止國民住宅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任命林慶玲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李秋芳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張維銓、黃敏捷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曾正宗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組長，歐正興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王俊權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李秀鳳、邱乾國、劉源明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蔡志明、王春成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林明輝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任第十職等秘書，楊茂壽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許麗娟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王玲玲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趙崇智、蘇清俊為法務部矯正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林茂立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典獄長。

任命王奐寅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簡昭群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簡國基、溫嘉玉、鄭月娥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陳淑華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徐子惠、周道君、林嘉慧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王宗曦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康翠秀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陳銀環為衛生福利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陳彥丞為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陳昶勳、曾淑慧、吳怡君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吳宣建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王貴鳳、張筱玲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周淑玫、黃彥芳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廖淑貞為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簡鳳琴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謝銘欽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簡任第十職等副分署長，周丁安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分署長，施貞仰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分署長，劉邦棟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簡任第十職等副分署長，陳森、葉美月、朱金龍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林毓堂、許莉瑩、萬榮富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陳秋蓉、張金鏘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傅還然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洪根強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蔡金峰、方添貴、蔡明訓、江麗琴、李裕生、林瑞源、黃立人、吳冠霖、張加翰、黃彥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昀、徐琬婷、黃韻如、方涵葳、辜政維、鄭筱臻、王麗淑、古圭玉、饒蘋蘋、葉螢、鄭嘉儀、王珪聿、簡明鈺、秦楷燕、楊雅齡、楊采真、黃耀德、蘇郁婷、沈千毓、吳玉女、黃麗紅、廖靜惠、鄭惠雅、蔡歲釗、葉千惠、林郁靜、林文珠、張寶英、莊玉雯、黃美惠、張淑敏、劉美玲、呂松輝、連國雄、林美英、施美妃、陳姿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志宇、黃意茹、高凱琳、葉麗霞、張家碩、吳惠君、林穗美、林凱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慧蓉、張錫輝、林保杉、范美琪、張定洲、林諭虹、倪錦江、林淑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錢根樹、殷憲輝、鄭藝順、陳宗榮、康道明、林依締、陳鏡良、詹益祥、張秀君、劉禹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韋伶、洪雪珍、洪廷宜、許玉玲、蔡東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淑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彥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偉成、張真麗、車佩芬、陳志昌、施演森、李明珊、郭懿慧、鄭啟將、劉啓丞、白炳耀、吳鈺鉞、蔡佳珍、賴群揚、陳靖佩、鄒詠如、林寶順、張正輝、劉玉金、涂雅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奇曉、何玉鳳、陳鼎文、陳狄建、吳育增、陳建良、林士淳為檢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任命黃愛春、高耀芳、謝勇義、邱益泉、李明德、李榮生、馬俊卿、戴子榮、湯駿逸、李俊雄、黃正雄、呂正喜、林盈成、林寬益、詹啟煌、黃正成、黃中珉、張湘婷、白錦桓、張銘遠、許安齊、李偲豪、魏良智、洪慧榛、陳思翰、許哲源、劉仁德、李羽倫、薛國謙、邱思惟、陳楷宏、程冠閔、黃信傑、林旭慶、陳揚文、林承頡、王順賢、朱英宏、林典瑩、劉厚昇、顏彰谷、陳進財、吳秋發、羅仁綺、王金萬、陳忠明、曾國瑜、蔡育忠、楊志華、楊世雄、吳慶國、劉寶聖、吳明憲、柯順雄、吳啟榮、陳武鴻、張聖政、尤成翰、張書偉、廖清霖、林文弘、李偉郎、陳柏廷、吳永貴、顏志豪、張文忠、張文章、張一帆、楊志欽、黃和松、朱華春、紀江榮、黃家宏、蔡其呈、史峰隆、許閔傑、姜思格、吳啟銘、吳俊毅、顏春忠、汪品偉、林胤丞、陳文強、黃贊隱、劉宸鈞、簡挺翔、羅俊雄、廖文誠、陳坤池、張德清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

任命陳文德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

特派張明珠為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

任命何金樑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蕭君杰為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廖金龍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福來為基隆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賴鈞敏為苗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謝乾祥為苗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吳蘭梅為彰化縣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林耀根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郭承榮為澎湖縣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長，賴淨明為澎湖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蔡惠美、朱秀燕、陳素美、羅桂芳、劉志癸、洪永裕、黃意雯、顏振盛、鄭元平、呂蕙蕙、梁郁莉、王佳美、趙國偉、陳月凰、胡惠珍、王琇琦、吳洋佑、蘇子榮、陳蕙茹、陳訓生、陳秀詩、董妍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種盛、陳貴妹、余遠芳、陳朮禎、黃慧嬰、陳炎山、陳艷紐、陳淑玲、陳浣浣、黃沛軒、陳韋名、林俊穎、吳俊郎、陳誼紋、陳學信、楊君逢、余易親、潘麗琴、林雪香、賴清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文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怡婷、林穎婷、林穎茹、陳怡甄、王碧雪、張巧伶、吳元斌、陳俊嘉、周佩玲、劉金秀、楊凱程、呂紹璋、馮天毅、黃書瑾、賴奕文、曾毓睿、康建福、儲益昌、陳惠萱、舒愛鳳、翁家榮、溫珮妤、袁治平、陳佳郁、吳佳琳、蔡佩如、吳芷喬、黃瑋如、呂霽宣、鄧鈺珍、李崔琳、林美秀、蔡玉方、東慎琳、游淑音、郭秀芬、楊尚風、胡志誠、謝欣雯、鍾寶珠、謝玟宸、黃美雯、邱錦如、徐震宇、林志峰、張佳芬、葉怡伶、趙國好、余漢榮、林雯琪、李麗卿、蕭雯華、陳書偉、郭怡伶、許鳴烝、王儒祥、趙子見、林宜蔚、吳忠賢、何俊元、吳惠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家瑞、陳怡如、許淑美、張淑娟、林春燕、陳彥霖、張攻智、黃美芳、鍾湘芳、盧慶德、紀滿、石建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美珠、劉祿文、陳美杏、黃俊仁、潘瑞琳、劉宗霖、康荷梅、金中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水秀、陳淑芸、錢志強、尤春敏、宋冠竺、李信慧、沈正儀、曾雅莉、曾淑珍、吳怡莉、葉士銘、王世華、蔡亦欣、任蘭花、簡美花、柯仁雄、莊碧玉、陳美容、高惠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繼修、施家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范文鶯、王瓊瑤、何聿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丁錦耀、宋湘怡、鄭淑敏、詹益寧、邱雪美、房月英、湯湘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素媛、楊安順、梁馨方、蔡蕙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月香、陳妍伶、陳皇圳、許榮聰、蔡孟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惠敏、林昌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右豐、陳中成、賴錦女、彭柏詣、莊惠文、林迺仁、林麗佳、黃靖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水賞、張瓊月、王麗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施茂、楊偉君、張雅淑、楊顛羽、張嘉芸、謝惠蘭、蔡佳蓉、黃毅文、蘇益廷、陳淑麗、陳素芬、張聖茹、張銘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戴麗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古春連、陳彥豪、吳正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加綺、陳美玲、黃淑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鳳緣、黃雅芳、鄒秀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秀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

任命賴怡達、安崇豪、莊敬一、黃世宗、黃凱丞、黃凱華、劉易谷、蕭鈞倫、林義智、范益賓、蔡明憲、葉盛榜、陳裕生、田璨瑜、賴永發、許其福、胡純華、阮承瀚、張豐斌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俊傑、孫耀亭、程惟德、蘇育生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任命張世瑛為國史館簡任第十職等協修。

任命楊莒妤、戴琬琳為教育部體育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詹添順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簡任第十職等秘書，趙婉玲為國立成功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陳芳姿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洪淑姜為國立高雄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林碧霞為法務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黃儵評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

任命陳玉雯為交通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楊振傑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黃華興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象測報中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楊耀城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李春國為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譚志皓為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劉定萍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劉士豪、江正榮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張啟明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周玉民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朱栢樑為勞動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鄭勝元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盧瑞蘭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丁玉珍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分署長，謝昆霖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簡任第十職等副分署長，范佳慧、林淑媛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簡任第十職等副分署長，陳瑞嘉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分署長，張國明、周有洸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蘇志雄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

任命許增如、陳百宏、林秀貞、李國宏、鄭秀絨、陳瑞環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陳俊偉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郭坤明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蘇振綱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陳淑美、石樸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涂曉晴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張明洵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總技師。

任命白杰立為司法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劉昌傑、陳俊元、洪加林、楊振宇、蘇鳳君、林秀英、洪瑞鴻、李雅琪、陳夏文、朱瑞嫻、張慈芬、鄭莞君、周文淑、鍾衣縈、周坤寶、廖建勛、張瓊玉、張端嫻、劉建民、蔡家穎、陳俊騰、曾育德、溫日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嚴文英、王玉琴、高月瑟、邱鴻鈞、鄭敦仁、曾嘉珍、詹秀容、陳建州、劉薇光、曾筠苓、陳素琴、雷意蘭、洪碧珍、李玉鳳、吳文琪、陳麗冠、謝淑貞、謝佳玲、黃秀榮、陳芝茵、游雅惠、鄭玉芬、陳姿灃、阿娜·巴萬、陳貞秀、楊克文、王碧珠、林美君、汪子舜、吳如豐、歐淑真、陳俊宗、吳珮如、周柔玢、吳麗玉、吳美圓、蘇詠真、李碧雲、劉淑如、張繼賢、李建利、謝美玉、楊晉生、何素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明欣、邵芬芳、劉端妮、何俊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宗禧、林瀚屏、張淑楓、任淑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保宏、陳宥廷、蘇慧娟、簡御群、張雅嘉、洪儷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昭旭、洪靖媛、吳宜靜、李佳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文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月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翔、蘇俐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博文、王琳騰、郭任淵、周宜欣、徐浩迪、詹仲逸、黃尚峯、朱葦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科良、陳仲明、方素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耀銘、劉昔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美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秀青、陳韋杉、朱景桐、沈碧華、劉傳環、陳珮茹、張瑞珍、劉純專、曾惠郁、黃鑫淼、許俊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姿璇、黃梓涵、廖晏君、黃宥鈞、李金展、方麗媛、蘇怡嫻、王渝茜、李婉瑄、賴世喬、葉芸孜、葉曉芳、胡鈴芬、蔡承良、羅正達、王純婕、周容宇、王怡淑、黃時雍、許姿宜、洪泳鑫、許韶芳、李旻寰、劉家和、林彥伶、簡維君、黃鈺芬、陳俊佑、陳慶峯、陳泓霖、蘇勝良、翁詩育、李麗琴、劉佳雯、張翠錦、黃妙珠、蕭琇瓊、陳彥安、楊映虹、黃琪玲、陳明聰、郭淑芬、陳淑英、莊豐福、潘芳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景祈、許茗豪、鍾佳諺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白國清、左婉媛、陳家騏、馮玄筑、林明宏、黃雅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易萱為檢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任命丁一峰、石義誠、邱獻成、廖裕宏、林鳳志、謝文敏、蔡秉欣、王聖文、呂宗勳、蔡政忠、吳榮斌、許仁鴻、陳伯誠、林建君、張至緯、林國文、蘇宏義、董鍾輝、鄭銘郎、施榮波、張景鉞、林志誠、黃琮程、蔡嘉鴻、賴瑤霜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任命尤明錫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  
**專 載**  
~~~~~

中華民國 104 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

中華民國 104 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於 104 年 1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典禮由總統主持並以「和解、合作、和平」為題發表祝詞，副總統、蕭前副總統、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及民意代表等約 160 人參與，典禮至 9 時 30 分結束。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3 年 12 月 26 日至 104 年 1 月 1 日

12 月 26 日（星期五）

- 蒞臨「第11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安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主持「104年上半年陸海空軍將官晉任布達暨授階典禮」並致詞（臺北市中正區三軍軍官俱樂部）

12 月 27 日（星期六）

- 訪視「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聽取簡報、意見交流並致詞（新北市新莊區）

12 月 28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9 日（星期一）

- 蒞臨第18屆「國家講座主持人」暨第58屆「學術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國家圖書館）

12 月 30 日（星期二）

- 接見中華民國第13屆「金舵獎」暨「旭青獎」得獎人一行

12 月 31 日（星期三）

- 訪視「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救星教養院暨歲末餐會」致贈加菜金、國旗圍巾、保暖用品並致詞（臺東縣臺東市山西路1段）

1 月 1 日（星期四）

- 偕同副總統蒞臨「中華民國104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與民眾一起參加升旗並致詞（總統府府前廣場）
- 主持中華民國104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並以「和解、合作、和平」為題發表元旦祝詞（總統府）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3 年 12 月 26 日至 104 年 1 月 1 日

12 月 26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7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8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9 日（星期一）

- 蒞臨「103年精英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大安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2 月 30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31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 日（星期四）

- 陪同總統蒞臨「中華民國104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與民眾一起參加升旗（總統府府前廣場）
- 出席中華民國104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總統府）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 (02) 23683380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62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